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在重庆市南坪金山支路10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先生主持，公司6位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数：5,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若公司在股票上市前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股数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

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定价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市场化原则，根据股票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包括询价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在发行前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4、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2-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群先生、刘维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2012 年-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2012 年-2014 年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作为申报文件报送证监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将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作为申报文件报送证监会，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作为申报文件报送证监会

的议案》

审议通过将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作为申报文件报送证监会，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 2012-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作为申报文件报送证监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将公司 2012-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作为申报文件报送证监会，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 2012-2014 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作为申报文件报送证监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将公司 2012-2014 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作为申报文件报送证监会，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作为申报文件报送证监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将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作为申报文件报送证监会，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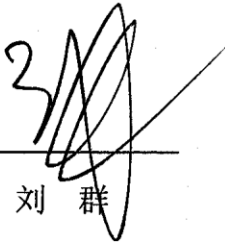
同意召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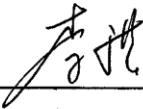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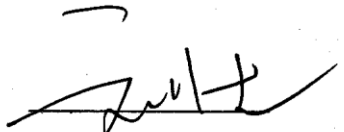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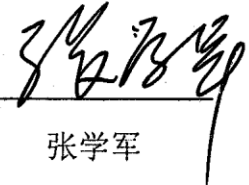

刘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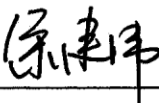

李 洪


刘 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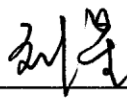

熊海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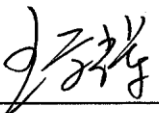

杜春辉


张学军


余建伟


张意龙


刘 星


王学辉


何凤慈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电话会议和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先生主持，公司 6 位监事、5 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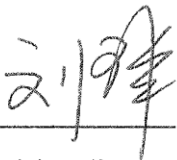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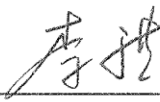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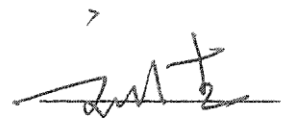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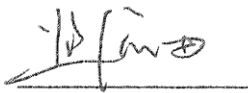
刘群



李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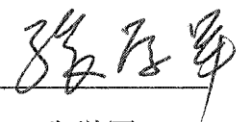
刘维



熊海田



杜春辉



张学军



余建伟



何凤慈



杜勇



邓瑞平



季绍良

